

金宫

JINGONG YUNNI
云霓 著

典藏版



治愈系爱情小说经典

教主云霓亲笔修订，

增加暖心番外，

全新上市！

等我再回来，造一座

殿送给你，就用你的名字

「金宫」——

宫是为谁而造，金宫

天下，是为谁的天。

一段感人肺腑的旷世

绝恋。

天下、江山，这都不

是他想给她的，他只想让

她永远活在幸福里。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金宮

云霓著

典藏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宫:典藏版 / 云霓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229-10808-3

I. ①金… II. ①云…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5110 号

金宫:典藏版

JINGONG DIANCANGBAN

云霓 著

责任编辑:罗玉平
责任校对:朱彦谚
装帧设计:九一设计
封面插图:@竹铃叮当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pbs.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00mm×1 000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400 千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10808-3

定价: 3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满朝文武爱上我》那本书才写的时候，本想作序，但是一再放下，结束以后，发觉再作序也就没有必要了。

《金宫》这本书，写到现在忽然觉得应该写这个序。

此序送给会完整地看完《金宫》的人。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生与死
而是我就站在你面前
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我就站在你面前
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而是明明知道彼此相爱
却不能在一起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明明知道彼此相爱却不能在一起
而是明明无法抵挡这股想念
却还得故意装作丝毫没有把你放在心里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明明无法抵挡这股想念
却还得故意装作丝毫没有把你放在心里
而是用自己冷漠的心



对爱你的人
掘了一道无法跨越的沟渠
眼睛看到的未必真实
要用心去感受你才能拥有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天各一方
而是我已说了很多
你却还是不明白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我已说了很多
你却还是不明白
而是知道那就是爱
却只能单相思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知道那就是爱
却只能单相思
而是相爱的彼此在错误的时间相遇
没有结果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相爱的彼此在错误的时间相遇
没有结果
而是明明只是虚情假意
却傻傻地以为你爱我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不是明明只是虚情假意
却傻傻地以为你爱我

而是当你终于懂得珍惜我
我已不在

——泰戈尔

借用泰戈尔的部分《最遥远的距离》作序。

送给我自己和会完整看完《金宫》的人。

《金宫》改自一个优美的传说故事，希望给大家带来欢乐。

也许笔者写得不够完美，但是希望能完好地表达出这份温馨的感情，这个会让人一再想起的故事。

——云霓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番外一 紫苑	/153
第一章 新生	/1	第十二章 相依	/157
第二章 受罚	/18	第十三章 恨意	/175
第三章 遇见	/31	第十四章 家人	/187
第四章 传授	/46	第十五章 毒发	/220
第五章 对立	/60	第十六章 猜疑	/242
第六章 相处	/71	第十七章 征战	/260
第七章 恐惧	/75	第十八章 醒悟	/284
第八章 情愫	/85	番外二 受伤	/291
第九章 往事	/99	第十九章 白首	/294
第十章 相恋	/115	番外三 我的爹娘	/299
第十一章 受伤	/142		



第一章 新生

世间有一个秘宝，“金宫”，得金宫者得天下。

得天下后，那个人筑造了一座殿堂，取名“金宫”，如今真的是金宫统一了天下。

多年前。

月桂树上坐着一个女孩子，穿着缀满宝石的衣服，腰间粉红色的流苏在空中飞舞，她微笑着看树下的男子。

男子长发松散地绺着，垂在胸前，侧了一下脸，没有回头，他轻轻地笑一声，就像开在月下的桂花，淡淡摇曳，红如血的花瓣，散发缕缕的暗香。

天地都失去了颜色，整个世界再也听不见其他的声音，“等我再回来，造一座宫殿送给你，就用你的名字‘金宫’。”

我叫金宫。

是族中长辈占卜来的名字。

她说了两句话，一句是“叫金宫吧！”

另外一句是“得金宫者得天下。”

于是我从小就被捧在手心里，可是所有的记忆在这里终止，脑海里只有零零碎碎的影像，所有一切都离我远去。

我仿佛睡了很久才醒过来，浑身乏力好像是做了一个噩梦，梦中似乎极其痛苦的场面，我努力地要回想起一切，只能隐约地记得，如果想扭转悲惨的人生，就要学到最厉害的武功，千方百计得到一块刻着“流暄”的暖玉。

“流暄”是什么意思，我是一点都弄不明白。

最重要的就是刚有了意识，就感觉到手腕火辣辣的疼，还有什么东西不停地从疼痛的地方流下来，然后一阵嘈杂，有人按住了我的手腕，我茫然地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是开着火红花瓣的月桂树，我第一个反应，这个世界真的有开红花的月桂树啊。

我脑海里隐约浮起一个影子，一个红衣的少年站在那里，再定神望过去，空荡荡的树下，没有一个影子。

见鬼了？还是我想得太多？一阵风吹过，花瓣零星飘落下来，遮住我的视线。

耳边响起刺耳的喊声，“清雅，清雅，你醒醒。”

“快……快来人帮忙啊。”

我这是到了哪里？

尖锐的声音，喊得我没法昏睡，手腕的痛感更加明显，再次努力睁开眼睛，看见身前不少五颜六色的鞋子，都停在不远处，剧疼的地方割开了很长一道口子，正在涌血，一双素白的手正在努力帮我压制着伤口，暗红色的血把我和她的袖口都染红了，偏偏我还穿着一件白裙子，也被血弄得一塌糊涂。

血流得太邪乎了，可是除了我身边大眼睛的姑娘，眼泪直往下掉，其他人都跟看热闹一样，似笑非笑，身体往后仰着，耷拉着眼皮瞄我。

大家看我醒过来，都不屑地笑得哆嗦一下，其中一个还阴阳怪气地说：“小莫啊，叫你别管她，她死不了，温清雅向来都是这样，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另一个说：“这下要把白砚殿下逼回来了。看她那脸狐媚样，割手腕，怎么不往脸上割啊。”

“那是，那是，人家指望这张脸往上爬呢。”

“对了，我们也不能得罪她啊，说不定她能白砚殿下那里，打听到主子喜欢什么呢。”

“靠着白砚殿下就算了，还惦记着主子，不是找死……”

大眼睛的姑娘看着我，明显地有点相信了刚才那人说的话，不敢大声招呼别人帮忙，但是还好，手底下没松劲，不然我又不知道要损失多少血。我这是怎么了呀，自杀不说，口碑还这么不好。

大眼睛姑娘有点手足无措，我观察一下，她身边有一把小剑，看起来是会武功，于是抱着试试看的心理，虚弱地提醒，“先止血。”

大眼睛姑娘恍然大悟，伸手就在我的手腕处点了两下，血果然流得不像之前那么汹涌了，这个世上真的有点穴这种武功？我瞪大眼睛瞧着。

周围唏嘘声又起，“瞧温清雅那傻样，跟没见过武功似的。”故意手指按身边的佩剑，一个个趾高气昂，头上绑着漂亮的丝带，脸蛋嫩得出水，跟随时随地要选美一样。再看看自己身上的衣服，好像质地不如人家，华丽更差十万八千里，相比之下整个人都灰溜溜的。

那些人又笑了一阵，陆续走了过去，一会儿工夫，人就散尽了。

手动了一下，摸到掌心有一条丝带样的东西，低头看看，水蓝色的缎子，看着挺耀眼，宽度正好用来包我的伤口，于是随手就拿出来往伤口上按。

水蓝色的缎子立即被浸成一片狼狈的红，大眼睛姑娘立即尖叫了声，把缎子夺下来，吓得我手指戳到自己伤口上，痛得咬牙。大眼睛姑娘抽抽噎噎地盯着我哭，鼻子都红红的，“清雅，你怎么了，别吓唬我，你怎么能把头带弄脏了，头带脏了就不能用了。”

我有点不能理解，头带脏了不用就不用呗，又不能换金子换银子，大眼睛姑娘握在手里

的缎子，我看着眼熟，模样跟刚才那些女人们额头上戴的差不多。

大眼睛姑娘说：“清雅你怎么还是这种性格啊，真的惦记着主子？白砚殿下就算了，别再想其他的了，这带子是身份的象征，你再这么糟蹋它，白砚殿下也要生气了。”

破头带是身份的象征？我咽口唾沫，小声说：“我没注意，是不小心。”我已经记不起了，哪里知道随便一个小头带都是象征身份的，我尽量微笑地看着她，“我可能有点头晕，所以就……”

大眼睛姑娘盯着我看了半天，忽然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愣了一下，可是本能地脱口而出，醒来以后，其他的我不记得了，自己的名字总知道吧，“金宫，”听见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这下完了，我怎么能说自己的名字，我应该叫温清雅才对啊。

正在懊悔，冰凉的手已经捂住我的嘴巴，我甚至还能看见她手心里没完全干涸掉的血迹，我慌忙挣扎，大眼睛姑娘的脸变得刷白，是那种极为害怕的神色，“我当你是真的头晕，我看你一点都不晕，”她哆嗦着嘴唇，“你再这样，我也不帮你了。告诉你，你这次自杀，白砚殿下多半已经知道了，他就是再宠着你，也不能让你胡来，因为白砚殿下，很多人对你已经有看法，你要是再惦记主子，那以后……”本来颇同情我的一张脸，忽然变得严肃起来，“咱们是金宫里最底层的小人物，你怎么能说自己叫金宫？”

等等，我怎么没听明白，怪就怪我没有所有的记忆，我现在在哪里，自己一点都判断不出来。

我摇摇头表示自己不会乱说了，大眼睛姑娘才把手拿开，我急忙用袖子擦了擦嘴，果然有红红的血迹被我擦下来，还好这是我自己的血，我张了张嘴，最后还是试探着说：“我们在金宫？主子是谁？我真的有点头晕，是不是流血过多？”皱着眉头，眼角低垂着，妄想能看起来可怜一些。

大眼睛姑娘愣了一下，才想起我是个自杀未遂，少了半条命的人，急忙说：“你真的迷糊了？主子一手建立了金宫，统一了天下，这你都不记得了？我们是金宫中人啊，在外人眼中，这可是极为荣耀的，”大眼睛姑娘眼睛亮了一下，但是瞬间暗淡下去，“只不过我们在金宫的最底层。”

小莫说完话，只是痴痴地看着手里的头带，半晌才道：“你看，这里真的有一柄剑。”

我弯身凑过去，血污了头带，看不太清楚。

小莫摩挲了两下接着说：“我从来没有这么近看过头带呢，要不是你，我可能一辈子也不能摸一下，金宫里白砚殿下的地位仅次于主上，是四殿之首，白砚殿下赐给你的头带上面都有一柄剑，代表着白砚殿下本人。”她停下来，不知道在想什么，“只有四殿和主上才有权力赐头带，把头带系在额头上，远远的凭着颜色就能分辨一个人的身份。”

我算是听了个七七八八，也就是说，最底层的人是没有头带的，我也曾算是一个有头带的人吧，不过照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一顺手，就把这份荣耀给断送了，不过，我仔细地看这条头带，洗干净也应该看不出什么来吧。

小莫叹了口气接着说：“你也不能怪白砚殿下，就算是他能给你头带，也要按照等级来的，白、蓝、红、绿、青、黄，一个级别都不能跳，你本来毁了一个白的，现在又毁了蓝的，我看白砚殿下是不会再补给你新的了。”

我小心翼翼地问，“这个洗干净不就行了吗？”

小莫猛地抬头看我一眼，目光澎湃，好像我触动了她的忌讳，“主上下令头带一旦被污染就不能再用了，你怎么能说这样的话。”

我心里暗骂一声，金宫的主上这么爱干净，也太变态了。我最关心的倒不是身份的问题，我说：“那咱们在金宫的分例是不是也按照等级来发放啊。”

小莫给了我一个废话的眼神。我的心顿时冰凉，没想到随手一挥连自己的钱粮也断了，早知如此，我死也会保护好这条头带。真是欲哭无泪，想了想，还是要怪那变态主上，如果他没定这个规矩，我怎么也混得有等级了，现在头带不能用了，我就重新变回最烂的身份。

小莫搀着我回到住处，一排小木屋其中的一个，只是和其他屋子分隔开来，在不起眼的角落，刚要推门进屋，就听见外面闹腾起来，我和小莫都不由自主地回身。

这些人都和我们一样，在金宫混得不好，可今天其中一个得了一条白头带，换了一身漂亮衣服，正孔雀一样站在院子里，风吹过，拖着长长的带尾，流过她的腰际，确实好看了不少，她说：“我真的见到金宫了，远远地站在外面看了半天。”

哦，原来是远远的，有啥好兴奋的，我刚要嗤笑一声，结果发现周围人跟我没有共同语言，小莫兴奋地直抓我的手，其他人都抽了一口冷气。

“看见主上了？”

“没有，但是看清楚那棵火红的月桂树，跟我们平时看见的月桂树就是不一样。”

我翻了一个白眼，困得要流泪，这个话题实在是太无聊了。小莫抓着我的手说：“金宫，金宫。”叽叽喳喳跟鹦鹉似的，整个人激动，手指也用力，掐得我生疼。

我抖抖胳膊甩手，“我们不就是在金宫吗？”

“是主上住的宫殿啊，金宫啊。”小莫的眼睛比火焰还要热。

我还是没多大反应，小莫又看了我一眼，神态挺奇怪的，我怎么看都觉得不舒服，那双眼睛分明在说，我挺虚伪的。

我应该激动得跟吃了蜜一样，跟她手拉着手一起喊，“金宫，金宫。”像两只虱子跳来跳去，这样才属于正常反应吗？

“哟，这不是温清雅嘛！”

我叹了一口气，有人得势就是这样，一边抬高自己，一边奚落别人，太缺德了。

她眨着眼睛，上上下下扫了我几眼，然后摸摸眼角，小指尖蹭过白头带，“你还有点自尊嘛，知道自己这次肯定排名末尾，所以去自杀……自杀也是需要勇气的。”又盯着我的手腕看了看，眼神赤裸裸地在说：“可惜勇气不足。”

我准备抬脚走人，她说的，跟我好像没关系，转身的瞬间，听见有人又说：“别说她了，怪可怜的。”我的脚步硬生生地停住，没想到关键时刻也有人替我说话，转过身想表达一下谢意，嘴角扯出一个微笑。

那人接着说剩下的半句，“为了巴结白砚殿下，这招都用出来了，她这种人哪有自尊啊。”

我的嘴角瞬间僵直，抽了一下，这帮人看着乐，又笑了一场。白白浪费我的感情，又找了乐子，我这么个皮糙肉厚，死过一次的人，无论怎样也能在这种恶劣的环境中挺过来。

我突然发现，没有什么比生命更重要。

有一个人忽然想起什么，“温清雅，你原来不是说一定要进金宫的吗？”

又一次被人戳了脊梁骨。

进了屋，我到处找东西包扎我的伤口，小莫受了刺激跟老鼠一样，在地上跑来跑去，“金宫啊，主上住的金宫，我们这种人一辈子都没机会去。如果能去就好了，我这辈子也满足了。”

我包好了手腕上的伤口，脱下靴子，盘腿坐在床上，打量这个简陋的屋子，如果说温清雅跟白砚有奸情，怎么就住在这样一个破地方，简陋的木制家具，床好像也是木板搭的，单薄的一个褥子，坐在上面硬邦邦的。

小莫一边溜达，一边喋喋不休地说，这样也好，让我多了解一下这个万恶的金宫。金宫里武功最好的就是主上，最有权力的也是他，其他的人按照等级来排，第二位的就是白砚，白砚这个名字还不错，一纸白，砚墨无色。

不过现在看来，他这个人可不咋的，想想就觉得心里不舒服，肯定是个吃饱了撑得没事干的风流公子，纨绔子弟，整天用头带诱惑小姑娘，左拥右抱，拿着巨额银子没事挥霍挥霍，对我温清雅这种小姑娘始乱终弃，小姑娘一想不开自杀，闹出了人命。

总结了一下，凡是戴头带的，哦，等级越高的，越缺德，越没品，简直就是强盗。

小莫还沉浸在幻想中，我已经开始整理衣服，在角落里发现一口木质箱子，打开一看都是干净的布衣，我顺手往下翻，然后在箱子底发现了一件看起来崭新的白色衣裙，我这个人不好别的，就喜欢白裙子和宝石，总觉得白色配上闪光的宝石最漂亮，不过这也只能想想，在这儿哪能穿那么漂亮的衣服，好衣服都让头带党享受了。

边想边抽出白色的衣裙，衣服拿出来了，还带出一个小盒子，我拿起来，感觉到有点重量，稍微一晃动，里面还有东西来回串，顿时把衣服塞进怀里，打开盒盖，心彻底凉了，里面只有几枚铜钱。

温清雅和白砚不清不楚一场，居然连个银锞子都没有，温清雅的小日子也过得忒可怜点，唯一的财产就是那条蓝色的头带，还被我弄脏了。白砚有那么多金银，居然这么小气。

现在我要跟白砚划清界限，靠这几个铜钱生活，天呐，谁能告诉我，几个铜钱能买到吃喝吗？

刚想到这里，肚子咕噜咕噜叫了起来。

一边的小莫叹口气，转身出去，一会儿工夫就跑了回来，手里拿着两个扣起来的饭碗，“你没去武场比试，应该受罚，所以今天没有你的饭，”她把碗放在桌子上，“这是我偷偷帮你藏起来的，你凑合着吃了，就休息吧，明天早早起来练武，别再让人瞧不起了。靠白砚殿下往上爬终究不是正途。”

我看着小莫，心里暖暖的，异常地感动。靠男人那是以前的温清雅，现在变了，我就不一样了。不过情况也好不到哪去，以前的温清雅就是再渣，好歹也应该会一点武功，我好像什么都不会。

小莫接着说：“你这次在金宫肯定要排名最末位了，你要有心理准备，也不要太伤心。”说完按着腰间的小剑走了出去。

不就是排名最后吗？就是前几名又能怎么样，这又不能代表一切。

小莫一走，屋子安静了，我揭开饭碗，里面简陋的饭菜狼狈地混在了一起，一看就是偷偷省下来的，粒粒的饭散落着，菜也蔫蔫的，没有一丝温度，那些让人敬仰的殿下们说不定正大摆宴席，花天酒地，像我这种人只能蹲在这里吃剩饭。

实在是饥饿难耐，我也管不了别的，拿起筷子就要吃，刚端起碗，饭还没吃到嘴，余光仿佛看见眼前人影一晃，我抬起头，还没看清楚是什么，手里一轻，碗轻巧地就被人拿去了。

我一直认为从饿着的人手里抢饭是件很缺德的事，乞丐也只是会讨饭，而不是抢。眼前的人穿着华丽的衣服，大大咧咧地坐在那里，手里捧着我的饭碗，拿起筷子就吃饭。

我真是没料到一碗剩饭还有人抢，硬是愣在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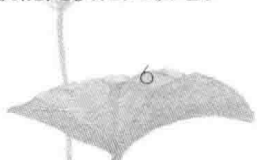
男人吃了一口饭菜，抬起眼看我，被黑溜溜的眼睛一正视，我才清醒过来，身上穿着的是上好布料做的衣服，肩膀上还缀着宝石闪闪发光像猫的眼睛。

他动动，那猫眼也跟着动，碧绿碧绿的。

强盗不都应该是浓眉大眼，满脸长胡子的大汉吗？现在看来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这个抢走我饭的家伙，眼睛生得极好看，还故意半阖着冲我眨眼，瞳孔大而黑，饭碗后的笑容灿若星辰，完全是一个斯文、优雅的美青年。

可是他现在干的这件事，毫无形象可言，拿着白瓷碗吃着混在一起的下等饭食吃得津津有味，我扑过去跟他抢饭，他也不理我，因为不论我怎么伸手去抢，都够不到他的碗边。

有武功就了不起啊，有武功就能随便抢人饭吃。



我的手又伸出去，这一次不知道是不是他故意的，让我拍到了他的肩膀，我手掌落下，他羞涩地笑笑，我竟然看愣了，开始反思，自己不该那么唐突，怎么都是男女有别，人家就是抢了我的饭，我也不该占人家便宜，可是刚想想，他就开口说：“啊哈，小清雅想我了。”

我马上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我怎么能随便就相信，一个强盗还有节操。

眼见一碗饭就要全被他吃干净了，居然都看见了雪白的碗底，顿时恶向胆边生，心脏像爆炸一样狂跳，热血冲上额头，用最快的速度挥手去掐他的脸。

大概是被我吓住了，他竟然不躲不避，让我掐了个正着，整个人愣了愣，漂亮的眼睛盯着我，我咬牙切齿地说：“为什么抢我的饭，你把饭都吃了，我吃什么，我整整一天没吃饭了。”这话说得有点心虚，我刚苏醒而已，不过我猜测温清雅自杀前应该没心情吃饭吧。

有时候想让别人重视你，就要用暴力，惩戒有时候真的是必要的。

他看着我，我得意地想，怕了吧，让你再抢我的饭吃。

那双眼睛盯着我看，忽然间咧开嘴笑起来，那笑容怪异得很，懒洋洋的，怎么说呢，有点淫荡，笑得我手指开始哆嗦，赤裸裸的眼神暧昧地往我脸上扑，我怎么感觉虽然是我捏着他的脸，但是吃亏的那个人其实是我。

“小清雅。”嗓子都带着颤音。

果然，一开口就这样。

晶亮亮的目光闪烁着像天边的星辰，抿着嘴，唇角上扬，一副良善文静的脸颊，气质极其优雅，这个人还真好看，让我几乎看愣了，以至于他的手悄悄爬到我手背上，我都没反应过来。

我刚想挥手打他，却发现他在看我受伤的手腕。

被人盯着看自残的伤口，总是一件尴尬的事，我慌张地抽手，就怕谁说出什么可怜我的话，虽然自杀的是温清雅，可是我总不能见人就解释，跟我没关系。

我这个人皮糙肉厚，神经大条，别人再怎么鄙视我都不怕，最怕别人流露出可怜的眼神，好像被这种目光一看，我就能想起什么，心里说不清的难受。

我低下头，屋子里顿时静下来，仔细想一想，我才意识到，眼前这个人恐怕和温清雅关系不错，他那神态分明是关心她来了。

我刚刚对他那么凶，也不知道会不会被怀疑。

他的手指离开我的手腕，我顿时轻松下来，嘘了一口气，正在想要说什么好，听见他笑一声，我抬起头，正看见他冲我眨眼睛，“早知道小清雅这么饿，我就给你留一口饭，”眉毛轻挑，有一些性感的男人味，“小清雅怎么不早说呢。”

这话说得真欠揍，我恨不得飞起一拳把这张俊脸揍歪了。

谁知道男人又笑笑，“我这段时间一直惦记着你，今天也是马不停蹄地赶回来。”

他腰间有柄黄金一样的剑，我怎么看都眼熟，跟头带上的印刻的剑模样差不多。最重要的是上面有一颗好大的珠子，所以看起来总是刺眼，晃得我眼泪都掉下来了。

这男人怎么看都是个有银子的坏子，怎么会跟温清雅关系不错，还抢她的饭吃。我实在是扭转不过自己的思维，暂时没适应这个重生后的身份，也可能我这个人神经真的很大条，不爱思考，所以到目前为止，我不能适应站在温清雅的角度去想事情。

不然的话，在这个男人进屋的一瞬间，我就应该小心翼翼地试探他的身份。现在显然我已经失去了先机。

可是他这么说话，我也不知道该回答什么，只低着头想蒙混过去。

男人又笑笑，“啊哈，小清雅还在生我的气？”

我吞了一口唾沫，这人怎么就问一些难以回答的问题，而且语气欠揍地暧昧，我能回答也不愿意张口。

男人的长发在灯光下黑得彻底，清秀文静美貌的脸，总让人轻易就放松警惕，觉得他漂亮而且无害，甚至于他不说话的时候，他整个人高贵得有让人崇拜的本钱。

两个人就这么待着挺怪异的，我咳嗽一声。

男人说：“小清雅没想到我会回来吗？”他顿了顿，“以后不要做傻事了。”

我抬起头想把他这暧昧的话给顶回去。意外地发现男人脸上没有半点笑容，我愣了一下，不知道是不是有点安慰他的意思，小声地说：“以后不会了。”懦弱的是温清雅，能刺激到让我自杀，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既然我变成了温清雅，她就会好好活着，没有下一次。

男人愉快地弯嘴笑，真是一个不爱隐藏自己的家伙，“小清雅如果觉得在这里待着闷，我就带你出去透风，你不是一直不相信我的骑马技术最好吗？”

男人眨眨眼，“我让你知道，我技术好得，可以在马背上睡觉。”他说到最后两个字，特意地暧昧一笑。

我虽然没看懂什么意思，但是不由自主地脸红到耳根。

男人站起来，从怀里掏出一根金黄的带子，随便系在额头上，闪耀的金黄色，好像把他的睫毛都映照得像麦梢一样，稍微抖动就像风吹起了波纹。

头带党，果然是头带党，我早就说，头带党都是强盗，一点都没错。穿得那么好，居然还抢我的饭吃。

“小清雅还在想他吗？”男人笑笑，“谁都可以想，就别去想他，不然……”没有接着说下去。

他是谁，怎么好像全世界都在说我惦记着谁，一会儿白砚，一会儿主上，现在这个家伙说的是他们其中的谁？

不论是谁，好像都跟我差距挺大的，他们是主子，我则是最底层的小人物，我过我的日子，他们挥霍他们的，反正以后都没有瓜葛。只不过他们总是主上主上的叫，弄得我也挺好奇，想知道那个主上到底是什么人。

还有跟温清雅有奸情的白砚殿下又是哪根葱。

男人笑笑，“小清雅在想我？”

我急忙说，“没有。”干笑一声，还有人想当葱。

“看你那样子，分明就是在想我。”男人还是盯着我的脸，让我都觉得自己脸上是不是有脏东西，不由自主地抬起胳膊擦。

男人笑笑，“对了，听说你考较的结果并不是很好，不然我去说说让他们把你的名字拿下来吧，就当你没有参加。”

还没弄清楚别人身份之前，我还不想就这么欠人家人情，我总感觉占了便宜就要付出什么，再说了，什么考较，什么排名，对我来说都无所谓。我说：“不用了，没事的，我自己能应付。”

男人停顿了一下，又说：“我怎么感觉你好像跟以前不一样了，几天不见更坚强了。”

我哈哈一笑，不敢再多说话，话多了恐怕是要露馅吧。

男人忽然说：“小清雅，我吃了你的饭。”

我抬起头看他，是不是该感激他终于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我怎么也是一个刚自杀完的伤员，居然连口剩饭都没吃上。

“我吃了你的饭，你就把我的饭吃了吧。”男人的笑容挺真诚，好像在说，我吃了你的桂花糖，那再还给你一些是应该的。

我好像也不该拒绝。

男人轻笑一声，门就被人从外面打开，看着鱼贯走进来的人，一个个头上都戴着白色的头带，瞬间把我吓愣了。

这些人刚刚都在门外？那就是说，门口本来挤了一群人，我竟然都没有发现。

桌子上被铺了一块红色的流苏，那料子比我身上穿着的衣服还好，凳子上也放了软软的垫子，然后一碟碟精美的食物被摆上来，一会儿工夫，桌子上就被放满了，还好在这个时候，她们停止了没有继续，不然我都要担心，我是不是要把床腾出来给她们用。

从外面的人进来的那刻开始，男人站在那里，一直都没有说话，收起了随意的笑容，整个人看起来文静优雅，正直无害，月光仿佛能透过窗子洒在他的肩膀上，淡淡的风吹得他衣角翻飞。

所有人都对他毕恭毕敬，走过他身边都不敢偷瞧他一眼。

人终于又都走了出去，我看着琳琅满目的饭菜，说不出话来。大概是刚面对完我那碗粗

糙的食物，再瞧桌子上那些做工精美的点心，觉得光是看就已经让人赏心悦目，如果要是吃，可能还真有点舍不得。

人都走光了，又剩下我们俩，男人恢复了本色，笑道：“快吃吧，看着也不能饱。”

我忽然觉得这人跟人就是不一样，想想小莫好不容易帮我留起来的饭菜，和人家一挥手上上来的一桌子，真是天壤之别。

等级分明，真是要压死人，他不就是有头带嘛，这么嚣张，黄色的头带，应该是什么等级？小莫说了一遍，我没有记住。

我说：“你还是拿回去吧，我的饭你吃了就算了，不用还了。”这么精美的东西，我吃了以后不知道会不会拉肚子，天上哪有掉馅饼的，我一碗能媲美乞丐饭的饭竟然换来这些，想想都不真实。

男人笑说：“小清雅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庸俗了。”

我庸俗？难道说以前的温清雅有多高尚？人人都说她靠裙带关系，怎么听着这个男人的意思，温清雅还挺有节操的。

男人侧过脸，眼睛轻轻一眯，身上的猫眼石也跟着闪，他笑笑，“什么饭不一样，不都是填饱肚子的，人吃饭又不是饭吃人，人在世上随意就好，这不是你说的吗？”

看到男人的笑，我的心轰然加快了跳动。温清雅居然能说出这样的话？这不可能，依我看这个世间高尚的人不少，温清雅绝对不在其中，从她的声名狼藉就能看出来。

一个人说你是坏人，你不一定是坏人，一百个人都说你是坏人，你还有啥好解释的！

“怎么样？”男人冲着我微微笑，“吃吧。”

让他这么一说，倒真是显得我太拘束，有点过于排斥别人的好意，可是确实是这样，习惯了草屋，忽然掉到金屋里，稍微一动好像都能破坏美感。

我毕竟才接受了温清雅这个平凡到渣的身份，现在面对这些奢侈品，不知道该如何下手，这很正常吧。

“就是一顿饭而已，我不会趁机要求你什么。”男人继续劝我。

我的防备心和敌意有那么明显吗？本来是有这个想法的，现在被说出来，倒觉得没什么大不了。

“你吃吧，明天一早会有人来收拾。”男人笑笑，转身开门走了出去。

我坐在床上想了半天，才缓过神，桌子上的饭菜没有消失，显然不是我在幻想。

虽然我饿得够呛，但是也不能把桌子上所有的东西都吃了。

吃饱了，吹了灯上床，刚躺下，想起自己还没洗脸，于是爬起来，摸着黑，胡乱洗了一把，水挺凉的，手指放在手心里来回摩挲，手指暖和了一些，才小心翼翼脱了外衣继续躺在床上，过了一会儿想着是不是没有落门闩，又起身去检查木门，几乎趴在门上找了半天，也没找到